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670號

聲請人 羅宗賢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承泰峰國際有限公司、高健彬、張慧如間請求給付委任報酬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次按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應以終局裁判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始得為之，倘法院已依職權為確定訴訟費用額，當事人應負擔多寡訴訟費用額既已確定，法院之判決一經確定，即發生實質上確定力、執行力，法院及當事人均應尊重其效力，不得任意變更，以維法律秩序之安定，即不得再聲請法院另為裁判（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5年事聲字第8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兩造間請求給付委任報酬事件，經本院110年豐小字第77號裁判，並諭知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（即相對人）負擔，業經本院調閱卷宗核閱無誤。是以，聲請人所請求之第一審訴訟費用既經上開終局判決確定數額，即無庸再另行聲請本院裁定確定相對人應負擔訴訟費用額之必要。綜上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